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

2000年第1辑（总第1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编

主 编：李国光
副主编：江必新
编 委：赵大光 岳志强
周红耕 蔡小雪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2000年第1辑.总第1辑/
李国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北京:法律
出版社,2000.12

ISBN 7-5036-3288-7

I.行… II.①李…②最… III.①行政法-执行(法
律)-研究-中国②行政诉讼-审判-研究-中国 IV.D922.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766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10.5 字数/276千

版本/2000年12月第1版 2000年12月第1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288-7/D·3006

定价:3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行政审判政策与精神】

在纪念行政诉讼法实施十周年 座谈会上的书面讲话

肖 扬

(2000年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十年来,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以及各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领导、监督与支持下,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了行政审判工作。经过十年来的奋力开拓和不懈的努力,使这部重要的基本法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实施,推动了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对于推进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内容是人民当家作主。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各项合法权益,是行政诉讼法的根本价值所在。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不能做到依法行政,实现依法治国就无从谈起。各级人民法院通过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积极开展行政审判工作,切实保护了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对于促进行政机关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行政效率和行政执法水平,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事实证明,实施行政诉讼法是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

治国家治国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年来,各级人民法院通过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有力地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民主意识和权利意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在法律上平等关系的建立,司法救济制度的实行和诉讼渠道的开通,有效地规范了国家行政权力的行使,防止了行政权力的滥用。实践证明,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和行政审判工作的开展,不仅没有像有的人所担心的那样会影响行政效率和稳定,恰恰相反,她不仅有力地促进了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效率的提高,而且通过法律的手段和正当程序,调整了“官”“民”关系,化解了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这种特殊的人民内部矛盾和冲突,维护了国家的长治久安。

十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和行政审判人员勇于开拓,奋发进取,知难而上,矢志不移,为行政诉讼法的实施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为共和国的行政审判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涌现出一大批行政审判的先进集体和优秀行政法官。他们的精神应当受到全社会的肯定和赞誉,他们的业绩应当铭记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史册之中。

由于我国特定的历史和传统,也由于我国建立行政诉讼制度毕竟时间还不长,目前不仅行政诉讼制度本身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实施行政诉讼法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诸如有的法院领导不敢大胆行使行政审判权,对行政审判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不高,重视不够,对于来自各方面的非法干预不能理直气壮地加以排除;有案不收,久拖不结,权权交易、官官相护等司法不公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有些地方还比较严重;行政审判工作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也比较突出;行政审判的司法环境还不够理想,等等。各级人民法院既要正视这些问题,又要尽快采取切实的措施加以解决,从而全面发挥人民法院的各项职能作用,使行政诉讼制度真正取信于民。

当前,我们国家正处在世纪之交的关键历史时期,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依法治国进程的推进,人民群众法治观念和权利意识的日益增强,尤其是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对人民法院都提出了新的更

高的要求。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迎接经济全球化挑战的重要基础和基本保障。行政审判搞得如何,直接体现国家法治建设的水平,直接关系依法治国方略的落实,也直接检验各级人民法院领导执行这一宪法原则的态度和适应现代司法制度的能力。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站在迎接国内外新挑战的高度,认清形势,更新观念,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切实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领导,认真解决当前行政审判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搞好人民法院的各项改革和建设,为行政审判工作的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行政诉讼是一项新的法律制度,尽管十年来行政审判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但是按照依法治国方略的要求、形势发展的需要及党和人民的期望还有很大的距离,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还需要我们去面对和解决。各级人民法院和行政审判人员要不断加强学习和培训,了解、掌握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和最新研究成果,注意学习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特别要认真研究加入 WTO 后,因执行世贸组织规则而引发的行政争议所面临的问题和对策,为我国顺利入世和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提供有效的司法咨询和司法保障。

任何一个新生事物都有一个被人们认识和接受的过程,行政审判工作同样如此,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障碍在所难免。我们一方面要看到行政诉讼法是利国利民、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发展潜力的好法律,用战略的眼光坚信其光明的发展前途,增强战胜困难的勇气和信心;一方面要在各级党委、人大的领导监督下,扎扎实实地做好每一项工作,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赢得全社会的理解、配合与支持,将一个更加文明、进步的社会主义新中国推向二十一世纪。

李国光副院长在纪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0年9月26日)

同志们：

今年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十周年纪念日。行政诉讼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行政诉讼制度从民事诉讼制度中独立出来，成为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相并列的三大诉讼制度之一。十年来，在各级党委、人大的领导、监督下，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行政审判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就，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行政审判规则体系逐渐完备

行政审判的开展有赖于一套完善的审判规则和制度。行政诉讼法是行政审判的“基本法”，但它还只是行政审判规则体系的框架结构，面对复杂多变的调整对象和社会生活，要保证行政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就必须建立完善的行政审判规则体系。

1990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对如何理解和适用行政诉讼法作了115条解释性规定，这对于正确实施行政诉讼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随着行政审判工作的发展和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出现，为适应新形势下行政审判工作的需要，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最高人

民法院又在原有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制定发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于今年3月10日施行。该司法解释既体现了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又紧密结合行政审判工作的实际,内容更加丰富,操作性更强,对于保障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已经并且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2. 行政审判队伍明显加强

为保证行政诉讼法的正确实施,十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队伍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普遍设立了行政审判庭,充实配备审判骨干力量,并坚持抓好业务学习与培训。全国法院行政审判人员已从1990年的5327人增加到1999年的近2万人。基本上形成了一支政治坚定、熟悉业务、公正廉洁、纪律严明,热爱行政审判事业,能够胜任行政审判工作的审判队伍,并且涌现出一大批行政审判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行政诉讼法的实施提供了组织保证。

3. 解决行政纠纷的作用日益突出

1990年至2000年上半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586676件,审结573187件。从年度受理案件的情况看,一直呈现出增长势头,1998年的结案数大约相当于1990年的8倍。从受案范围来看,行政案件的类型已经拓展到五十多种,几乎覆盖所有行政管理领域。

行政审判通过法定程序解决行政争议,有效地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使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向着良性互动的方向发展,对于人权、法治、民主、宪政这些现代社会的重大价值,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4. 处理了大量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十年来,各级人民法院还审查处理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170余万件,经过法院审查,对于合法有效的具体行政行为予以执行,对于有重大明显违法和错误的具体行政行为不予执行,既支持了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又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违法行政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侵害。其作用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所发挥

的作用是一致的。

5. 行政审判的积极影响不断扩大

随着行政审判工作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人民群众对行政诉讼制度逐渐了解和认识,对行政审判工作寄予很大的希望,给予很大的支持。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对于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给予维持和确认,对于违法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判决撤销或变更,体现了法律的严肃性。在已审结的一审行政案件中,原告胜诉率占结案数的40%以上,从而赢得了广大人民的信任和社会各界的赞誉。行政机关对行政诉讼制度的认识和态度也有较大转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庭应诉的逐渐增多,不出庭、不应诉的现象逐渐减少。

6. 行政审判的外部环境正在逐步改善

不少地方党委、人大的领导对于行政审判工作给予了有力支持,不仅支持法院依法审判,而且还要求行政机关依法接受司法监督,配合支持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具有现代法治意识的党政、人大领导越来越多,为行政审判工作的开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十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的实践中,开拓进取、勇于探索,总结和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主要是:

1. 明确行政审判的指导思想,是正确贯彻行政诉讼法的重要前提

行政诉讼制度的目的在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十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和行政审判人员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坚持“维护”与“监督”并举、“支持”与“制约”并重的指导思想,注意体现和把握行政诉讼的特点,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特有原则和程序规范诉讼行为,使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得以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实践证明,只有明确并把握行政审判的指导思想,行政审判才能符合法治的要求,也才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2. 坚持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相结合,是行政审判工作健康发展

的内在保障

公正是法律和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根本要求,也是审判工作的核心价值所在;没有公正,法治将荡然无存。效率也是审判工作是否公正的重要体现,“迟来的公正,等于没有公正。”由于公正和效率是一对相依相斥的矛盾体,因此,审判工作要注意平衡兼顾两个目标,不能顾此失彼,否则,司法的意义就会削弱,审判工作也就失去进一步发展的动力源泉。各级人民法院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努力做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在保证依法公正裁判的同时,力求审判活动的及时与高效,使绝大多数案件都能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在全国各级法院 1999 年受理的一审行政案件中,三个月内审结的约占 94.89%。

3. 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是开展行政审判工作的基本要求

行政审判具有广泛的社会政治影响,许多案件的审理与党和国家大局密切相关。诸如,计划生育案件事关基本国策,减轻农民和企业负担案件牵涉到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制定政策的落实,土地确权、城市规划、房屋拆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行政案件,无不与“改革、发展与稳定”的中心任务紧密相关。这就要求人民法院在处理行政案件过程中,既要坚持合法性审查的原则,又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从有利于改革、有利于经济建设、有利于国家长治久安出发,对案件依法妥善处理,寻求适当的处理方式和时机,取得办案的最佳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在这方面,许多法院已经摸索创造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如北京市宣武区法院在审理一起不服劳动教养决定案中,在坚持严肃执法的同时,不失时机地向被告提出司法建议,从法律角度指出问题、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被告接受了司法建议,认真反思,改进工作,并将该司法建议下发所属机关,引以为戒,使案件的处理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辽宁高院办理的“观音阁”水库移民案,日前《法制日报》作了专版报道,该案中,3208 户(11841 人)移民状告县政府,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补发

补偿费。此案在当地影响较大,法院从维护社会政治经济稳定的大局出发,既坚持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审查,又采取灵活的措施,耐心做好各方面的工作,使该案得到了圆满解决。

4. 党的领导、人大的监督,是改善行政审判工作执法环境的关键

行政审判不但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而且由于历史的原因,困难、阻力往往较大。因此,只有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才能保证行政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十年来,各级人民法院自觉接受党委领导、人大监督的意识越来越强,从而取得了党委、人大的了解、理解和支持,这是行政审判工作得以正常进行并取得成绩的重要保证。

当我们纪念行政诉讼法实施十周年的时候,新世纪的钟声也即将敲响。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方略并已载入宪法。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之论断已成为国人的共识。行政审判在促进依法行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的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当前,改革开放已经进入攻坚阶段,在我国逐步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要求国家的民主政治与法治建设必须同步发展。加入WTO,意味着我国政府及各级行政机关将受到WTO各项规则的约束,履行成员方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同时,也对司法审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相对应,人民群众的权利保障要求也会越来越高。总之,不断发展的形势对行政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行政审判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应当看到,目前行政审判还存在一些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是:一些地方法院领导对于行政审判的重要性缺乏正确认识,对行政审判工作采取消极态度;对诉权保护力度不够,“告状难”的现象仍然存在;

少数案件办案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审改判率居高不下,裁判文书说理性不强,超审限的问题在有的地方还比较突出;

行政争议往往同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交织在一起,呈现出复杂化的趋势,行政审判的难度加大;

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程序等方面的立法滞后于形势发展的要求,使得法院在司法审查和作出裁判时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法律规范冲突方面的问题还比较突出;

行政审判力量和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法院在办理行政案件中遇到的非法干预仍比较严重。

在新的形势下,人民法院所肩负的历史责任更加艰巨和繁重,搞好新时期行政审判工作尚须作出巨大的努力。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珍惜十年来行政审判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在总结、运用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重视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把行政审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首先,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十年来行政审判的实践证明,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领导干部,对建立和实施行政诉讼制度重要意义的认识如何,能否真正做到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是贯彻行政诉讼法、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改善法院内部司法环境的首要前提和基础。每一个行政审判人员尤其是领导者,必须超越地方利益、部门利益、眼前利益的狭隘局限,站在民主与法治、发展与稳定的大局来认识和对待行政审判工作,看到行政审判在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不可替代的作用,看到行政审判在树立法律权威、促进法院长远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真正将行政审判纳入法院工作的重要日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为行政审判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其次,强化宪法和法律意识,确保司法公正。行政诉讼制度是宪法关于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原则和规定的具体体现和落实。各级人民法院要从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的角度,审理好每一件行政案件。对于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必须在法定期限内立案受理,不得限制和剥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对于违法和存在严重错误的具体行政行为,必须依法予以撤销或确认其违法或无效。上级人民法院要认

真行使指导和监督职责,要通过办理上诉、再审案件以及提审、指定管辖、定期检查案件质量等途径,加大对下级人民法院办案质量的监督力度。同时,要通过审判方式改革、规范庭审程序、完善合议制、审判长负责制、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等措施,切实保证和提高行政案件办案质量。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欢迎各级人大、政协和新闻媒体对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给予更多的关注、监督与支持,为实现司法公正的目标而共同努力。

第三,深化行政审判方式改革,加强司法解释工作,为行政审判工作提供必要的规范依据。行政审判方式改革是强化行政审判的作用和效能、实现行政诉讼法立法目的的重要措施,要通过采取强化合议庭职能、充分发挥庭审功能、增强行政裁判文书的说理性等一系列措施,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审判方式。鉴于行政审判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很多,而法律的相对稳定性与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又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加强司法解释工作对于保证行政审判工作的健康发展就显得十分重要。各级人民法院要及时研究解决行政审判中遇到的新情况和疑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近期内,将在庭审程序、证据规则、适用法律规则等方面加紧研讨,争取尽快继续作出符合行政诉讼特点、适应行政审判需要的司法解释,以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行政审判制度。

第四,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加强行政审判队伍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当前要作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充实行政审判力量。各级人民法院要健全行政审判机构,配备足够的行政审判人员,保证每个基层法院能够组成一个合议庭,中级以上法院能够组成两个以上合议庭。二是坚持抓好行政审判人员的教育和培训。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尤其是我国入世以后,由于行政审判任务加重、难度加大,对于行政审判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行政审判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廉政教育和职业责任、职业道德教育。同时,要坚持不懈地搞好业务学习和培训。行政审判人员不仅要能够准确适用法律,还要具备一定研究和解决疑

难问题的能力;不但要精通行政法,还要懂外语、熟悉国际惯例,要朝着“复合型”人才的方向发展,培养造就一支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行政法官队伍。

第五,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排除干扰,为行政审判创造良好的环境。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一切行政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1999年7月召开的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朱镕基总理强调指出,各级政府都要“接受司法机关根据行政诉讼法实施的监督”。《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中又重申了这一要求。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依法行政的重要论述,真正体现了时代的呼声,这表明行政审判工作大的司法环境是非常有利的。我们要珍惜当前的大好形势,创造性地开展行政审判工作,特别是要更加主动自觉地争取党委、人大的领导和监督,取得政府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并注意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特殊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排除干扰,为行政审判创造良好的外部执法环境。

行政审判工作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在新的形势下,只要我们坚持“依法治国”的宪法原则,坚持邓小平关于民主法治建设的基本理论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发扬勇于进取、开拓前进、不畏艰难、锲而不舍的精神,就一定能够开创行政审判事业辉煌的未来。

【最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法 律
 - 第一节 立法权限
 -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四节 法律解释
 - 第五节 其他规定
- 第三章 行政法规
-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第二节 规 章
-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犯罪和刑罚；
-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民事基本制度；
- (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六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七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